

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总局

电力工业基本建设 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

26.6

电力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关于试行《电力工业（火力发电、
送电、变电）基本建设其他工程和
费用定额》的通知

（81）电火字第81号

根据两委一部〈78〉建发设字第386号、〈78〉财基字第534号通知要求，我部结合当前工程实际情况，对一九七三年颁发的“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火力发电、变电、送电工程分册）”进行了修订，提出了“电力工业（火力发电、送电、变电）基本建设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现颁发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并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八一年新审批的发、送、变电工程设计概算，均按新费用定额执行。已经审批完的设计概算，暂不调整，可在工程结算中解决。

二、在建工程：一九八〇年前已结算的费用项目，一律不再调整。一九八一年继续施工的未完项目，应将未完工作量部分，按新费用定额进行结算。

三、过去我部颁发的火力发电、送电、变电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费用编制办法及指标自本定额试行之日起作废。

四、本定额由我部电力建设总局负责管理。

各单位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请随时告部及电力建设总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关于颁发试行《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的通知

〈80〉电财字第 171 号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经济管理，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促进施工企业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建委、财政部〈78〉建发施字第98号文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精神，我部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现将该定额发给你们，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正式批准的概算和已结算的工程，一律不作调整；连续施工的未完工程可按新定额结算。

希各单位在试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及时将经验和意见报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总局

关于颁发《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81〉火设字第7号

为了加强电力工业（火力发电、变电、送电工程）基本建设概、预算管理，建立与健全工作制度，特制订了《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管理办法》、《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细则》、《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工程和费用项目划分办法及费用性质划分办法》及《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引进设备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并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过去相应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

目 录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 管理办法	1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 编制细则	8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工程和 费用项目划分办法及费用性质划分办法	46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引进设备工程概算 编制办法	91
电力工业（火力发电、送电、变电）基本建设 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	111
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	146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 概（预）算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 为了加强电力工业基本建设概（预）算管理，合理使用建设投资，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2. 基本建设概（预）算书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是确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括银行贷款），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控制施工图预算，考核设计的经济合理性及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可据以编制施工计划，结算工程价款。

各级主管部门及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要坚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地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促进电力建设实现最好的经济效益。

二、编 制

3. 电力建设（火力发、送、变电）工程概（预）算书的编制，要依据设计阶段的划分进行。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总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施工图总预算书。采用三段设计的，技术设计阶段，编制修正总概算书。

经建设、施工、设计单位商定，并经设计主管部门同意，施工图设计阶段，可编制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其作用与施工图总预算书相同）。凡编制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的工程，可不再编制施工图总预算书。

4.总概（预）算书应包括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建设费用。要依照局颁《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细则》，及《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概（预）算工程和费用项目划分办法及费用性质划分办法》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

编制概算书要认真结合工程建设具体情况，防止生搬硬套指标，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必须依据施工图设计，认真贯彻执行预算定额及各项取费标准，防止高估多算，做到编制及时，量、价真实。

5.初步设计总概算书及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书由建设单位汇编。如条件具备，经设计主管部门指定，施工图预算书可由设计单位编制。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编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的，要进行投资测算。根据投资测算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编制调整总概算书。

6.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都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设计单位进行收资时，建设、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需由建设、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要及时提供。收集的基础资料，要征求当地建设银行的意见。

设计单位进行上述工作时，如施工单位尚未确定，由主管部门指定一个单位协助完成这项工作。

7.为了统一认识，保证概（预）算书的质量，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和建设银行，共同商定概（预）算书的编制原则，签定设计概（预）算编制协议书，作为编

制设计概（预）算书共同遵守的依据。

8.为使总概算书的项目完整，如建设项目有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主体设计单位除负责编制承担设计范围内的概算书外，还要负责统一协调全部工程项目的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汇编全部工程项目的总概算书。

9.设计概算书要与设计文件同时送出。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应根据施工图纸的交付情况，可分批编出。但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出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

10.概算书和预算书在编制过程中，遇有个别项目、取费标准等问题，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先按主编单位的意见编制。待审核时一并处理。

11.为便于有关单位执行经过审查批准的总概算书，设计单位在收到总概算批准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后，根据审查意见，于一个月内修改编出批准概算书，分送有关单位。

三、审 批

12.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或技术设计修正总概算书的审批，是设计审批工作的组成部分。上述总概算书与修正总概算书的批准文件，应随设计批准文件同时下达。如总概算书及修正总概算书的修改尚需一定时间，批准文件可另行下达。

13.总概算书的审批部门，在概算审批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审批权限，不断提高审查水平。审批单位不但要审查主体工程，而且还要审批全部工程，以保持衔接和完整。总概算书的审批权限，不得层层下放。

14.初步设计与扩大初步设计审查时，由主审部门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和建设银行（必要时通知制造、供应单

位),派技术经济工作人员,参加总概算书或修正总概算书的审查工作。

15.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及建设银行分批分期共同审定。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审定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具体事宜(包括文件交付、审查时间及配合方式)。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审定后,由建设单位作出记录(包括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正概算审定表及必要的说明),并经建设单位签章生效,分送有关单位执行并报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备查。

如扩大单位工程或单位工程项目预算超出批准概算投资时,应说明原因,并由建设单位报请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核备。

如遇有重大变更,以致超出批准概算投资额时,应报请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核定。

16.施工图总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时,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共同提出总概(预)算书的对比分析报告,连同总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报送原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批准部门审查,并由设计单位提出初步设计调整总概算书(草案)报批。

四、执行与修改

17.初步设计总概算书经批准后,各有关单位均应严肃执行,不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各单位均无权增添及变动。

18.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总概算控制使用。要按照设计和概算安排工程项目,不得任意增加工程项目、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筑面积和增加其他费用。

19.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批准后，其中的施工机械购置费、临时工程费、施工机构转移费、远征工程费、粮价、副食品调价补贴费等，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费、交通工具购置费，由建设或生产单位包干使用。

20.初步设计总概算书批准后，如设计批准调整项目、建筑面积、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备及增加其他费用等需要调整投资时，需由原批准部门批准。

21.建设单位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原则下，如主要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生活福利工程的单位工程，扩大单位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正概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时，有权分别在各项目内调剂使用投资。

22.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原则下，可以在批准总概算书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投资。

23.施工图总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书的调整批准权，属于原初步设计总概算书的批准部门。

24.总概算书批准后，凡是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要求调整投资时，应依照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需另行报批。

25.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审定后，如因调整项目、建筑面积、设备变动和施工图设计有问题重新出图的工程，以及经主管部门同意购置的特价机电产品、主要材料的特殊价差出现的问题，可以修改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

26.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审定后，增加一定的包干预备费，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施工中出现一般的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材料价差及其他费用变动(不包括

包干使用的费用),由包干预备费中解决,不再修改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修正概算书)。

包干预备费的系数,由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实施办法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五、管 理

27.各级主管部门都要认真整顿和加强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设置专业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做到概(预)算工作有专人管,有机构管,有领导管。要经常检查基层的概(预)算工作,协调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解决工作当中的问题。对颁发的指标、定额、价格和取费标准,要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为概(预)算书的编制提供可靠的依据。要不断总结,改革概(预)算工作。

28.各级主管部门应模范地执行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认真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不随意批项目、批投资。

29.建设单位负责人对总概算投资的使用,负全部责任。建设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概(预)算工作。负责人要经常了解批准总概算书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职能部门及专业人员提出的意见,严格控制使用批准总概算书规定的投资范围。凡不属于批准总概算书范围的项目和投资,都不得乱挤总概算,提高工程建设成本。

30.设计单位要加强对概(预)算专业的领导,克服管技术忽视经济的倾向,建立健全概(预)算工作的责任制度,设计与概(预)算工作的协作配合制度,收资工作制度。每年要选择一、二个发、送、变电工程,由建设、施工单位协助,共同进行基建投资经济分析,以检查工程设计在技术上

的先进性与经济上的合理性，总结建设过程中投资的使用情况，分析工程投资规律，积累主要材料消耗资料，不断提高概（预）算的工作水平。

积极做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为编制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工程设计创造条件。

31.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定额机构，预算定额管理及责任制度，加强原始记录及分析工作。概（预）算专业工作，要为其他技术、经济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施工图预算，改善经营管理，搞好企业核算，不断地降低工程成本。

32.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都要加强技术经济指标的积累、研究工作，为指标、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修编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资料，使电力建设概（预）算的编制依据逐步完善。

33.有关单位在概（预）算工作中，如有分歧意见，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意见仍不能取得一致时，报工程主管部门裁决。

六、附 则

34.本办法适用于电力建设内包及自营、扩大承包工程。外委、外包工程可参照执行。

35.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各电业管理局，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厅（局）可作补充规定。

电力工业（火电）基本建设 概（预）算编制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提高概（预）算质量，统一编制深度及表现形式，根据我部《概（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电力工业（火电）建设概（预）算编制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二、概（预）算编制工作，要实行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相结合，以主编单位为主；工程技术与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以经济专业为主。各单位都要以本细则作为概（预）算编制工作的基本准则。

三、设计概算书（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及技术设计修正概算，下同），根据设计推荐的设计方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他方案的经济比较应在设计总论中另行论证或说明，不作为概算书的内容。

四、设计审查定案后的批准概算，是基本建设工程法定的经济文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建设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都要严格按照批准概算执行。因此，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审查批准后，必须根据审批意见编制完整的批准概算书。遇有特殊情况，如输煤、除灰、供水、铁路等设计方案分批审查定案时，批准概算书亦可随设计文件分批编制。但最后应汇总编制批准的总概算书，并分发原审批单位及各有关单位。批准概算书的份数由建设及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五、为了贯彻技术与经济统一这个原则，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须扭转不算经济帐的倾向。要根据各单位的情况制订出具体措施，认真做好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测算工作，据以考核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范围内。考核结果（用表一及表二）报初步设计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和工程所在地的建设银行。

测算结果如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范围内，则按原概算执行；如超过批准的总概算时，应编制施工图修正总概算书，并报初步设计审批机关审批。

施工图设计投资测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及其设备材料清册，采用的价格、指标、定额等依据是否与概算相同，应视当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测算方法可采取抓住影响投资较大的主要单位工程中的主要内容进行测算。例如：机电部分重点应放在锅炉、汽轮发电机、主变压器及主要附机的设备价格；六道、汽水管道、厂区及厂外的循环水管道、补给水管道、除灰管道、保温、全厂电缆（包括热工及通讯电缆）等的工程量及主材价差；建筑部分重点应放在工程项目的增减，主厂房、输煤、除灰、水工等建筑物的工程量及价差；送电部分重点应放在杆塔及基础等的工程量及价差。总之，要根据各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测算的重点项目及其内容。

六、确定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代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不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正概算的编制原则、方法及依据，除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其设备材料清册之外，其他均与概算相同。

七、施工图预算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的工程量，初步设计批准的施工原则方案，现行的定额、价格、取费标准及本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图预算应以单位工程或扩大单位工程为单元，在开工前一次编完并审定。主厂房等较复杂的单位工程，可以按分项工程分批编制并审定。但最后应编制单位工程汇总预算表。

施工图预算应以单位工程或扩大单位工程为单元，与相应的批准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如机、电、建筑各专业部分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相应的批准概算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及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进行审查，并报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核备。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汇总并编制施工图总预算书，据以考核施工图总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范围内。并将总预算书上报初步设计审批机关。同时，分发设计、施工及银行等有关单位。

八、施工图总预算超过批准总概算时，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专业部分的单位工程审定预算，编制施工图调整总概算(用表一及表二)，并对超出的原因进行分析后，报初步设计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概(预)算书的组成

九、概(预)算文件由说明书、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附件、总概(预)算表、专业汇总概(预)算表、单位工程概(预)算表、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表及附表组成。

十、根据不同的专业性质，发电工程的概(预)算书分四个部分组成。即机务部分、电气部分、建筑部分及其他工程和费用部分。变电工程概(预)算书分三个部分组成。即安装部分、建筑部分及其他工程和费用部分。送电工程概(预)算书不分专业，按线路本体、辅助设施及其他工程和

费用部分组成。如送电工程中有特殊大跨越时，应将特殊大跨越作为独立项目的方式编制，然后将一般送电线路的总投资，及特殊大跨越的总投资合成送电线路工程总投资。发、送、变电工程总概（预）算表的组成，按项目划分办法中的规定编制。

十一、发、变电工程概（预）算的费用性质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按费用性质划分办法中的规定编制。送电线路不划分费用性质。

第三章 编 制 依 据

十二、合理确定概（预）算各项费用的基础资料，是正确编制概（预）算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在编制概算前，概算专业人员要在掌握工程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可采用不同方式，搜集编制概算所需的各种基础资料。并在建设单位主持下，与施工单位就编制概算的基础资料和依据等问题商定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应包括：建设场地的土地购置及租赁价格，青苗赔偿、树木砍伐，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迁移、赔偿，坟墓迁移等单价或费用；定额、指标及当地材料预算价格的确定；送电工程工地运输，福利设施造价标准，扩建工程现场可以利用的建筑物，概算编制过程中的配合方式及时间，以及上述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方式等。

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修正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前，必要时，由主编单位提出要求，由建设单位主持对编制依据、方法等问题商定补充协议。

十三、编制概（预）算的定额依据（包括概算定额、概算指标、预算定额、设备安装价目表、地区单位估价表等）

有下列几种:

(1) 国家统一制定和颁发的一般通用的建筑, 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定额。

(2) 中央有关部制订和颁发的专业通用的建筑, 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定额。

(3) 中央有关部制订和颁发的专业专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定额。

(4) 中央各部或地方建委制订和颁发的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

十四、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是以人工、材料,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表现的工程预算定额。在一般情况下, 它又是以某一地区的人工工资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计算, 构成的建筑工程地区单位估价表或设备安装价目表。所以, 它又是以实物量与金额双重形式表现的工程预算定额。它是一种法令性的指标。用以确定各项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其他安装对象的建筑安装单价, 是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概算定额(指标)的主要依据之一。

十五、建筑工程扩大结构定额及其地区单位估价表, 在性质与用途上, 与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单位估价表相同, 只在项目上划得更为扩大, 更为概括。

十六、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包括单项指标, 部件指标及综合指标), 是以金额表现形式为主, 并列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实物量。它是编制设计概算的主要依据之一。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协商同意, 也可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十七、施工管理费定额, 系以百分比表示, 用以作为计算施工管理费的依据。